正修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『生活助學金』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制： | | 科系班級：  系所 年 班 | | |
| 姓名： | 學號： | | | 手機： |
| **申 請 說 明** | | | | |
| [1] 本助學金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，申請人與推薦人可提供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。  [2] 核發每生每月3,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，單純發放助學，每學期最多發放**3個月**。  [3] 申請者須具備弱勢學生資格例: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子女、特殊境遇學生、軍公教遺族、原住民、109年弱勢助學合格學生(家庭所得70萬以內)，以上身分者有申請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助學補助者無需繳交證明文件。  [4] 申請書內容:推薦人可為導師或學校行政人員，推薦內容請詳述申請事由與狀況。  [5] **申請書請送交系辦公室統一彙整**後，送課外組審查。  [6] 生活助學金不分學制與身分，只要是在校學生，符合上列申請資格者，皆可申請。  [7] 生活助學金補助與「學雜費減免」、「弱勢助學」申請並無牴觸，皆可申請。 | | | | |
| **告 知 聲 明** | | | | |
| 正修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基於「申請生活助學金」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「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、連絡電話」等個人資料，於校務行政之期間及地區內，作為審核本學期申請資格之用。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【課外活動組-曾薪紋(07-7358800#6503)】。（註：前述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，將有可能影響您申請之資格。） | | | | |
| **推 薦 人 推 薦 內 容** | | | | |
|  | | | | |
| 推薦人： | | | 推薦單位主管： | |
| 初審建議 🞎補助3,000元/月( 個月；自 年 月 至 年 月)  🞎不補助(原因： )  課外活動組承辦人： 課外活動組組長： | | | | |
| 【決審】 🞎補助3,000元/月( 個月；自 年 月 至 年 月)  🞎不補助(原因： )  學務長： | | | | |